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豫应急〔2019〕66号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加强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的通知

各省辖市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局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省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救灾物资保障工作，确保救灾物资高效调拨使用，保障自然灾害救助急需，依据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〉办法》，现将我省救灾物资调拨使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救灾物资动用指令

灾害发生后，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动用省级救灾物资时，省应

急管理部门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（附件1）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据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，及时下达救灾物资调运通知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救灾物资调拨调运程序

1. 正常情况调拨调运程序

急管理部门根据救灾需求，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下达书面救灾物资动用指令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动用指令，下达书面救灾物资调运通知，主送救灾物资调运储备单位、接收单位，同时抄送本级急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2. 特殊情况调拨调运程序

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接到急管理部门紧急动用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后，立即通知调运储备单位紧急发运救灾物资，同时将救灾物资调运情况反馈急管理部门。紧急动用调运物资工作启动后，应补办相关书面手续（附件1、2、3）。

三、救灾物资调拨使用

1. 灾害发生后，受灾市、县应先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，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的情况下，可申请使用省或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。

申请调拨救灾物资，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急管理部门向上级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逐级上报；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，可越级上报。

书面申请内容包括：自然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紧急

转移安置人口数量；需用救灾物资种类、数量；已使用本级救灾物资数量；申请上级救灾物资的种类和数量。

2. 因救灾工作需要，省应急管理部门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在市、县之间调拨各级所储备救灾物资。事后根据物资调拨情况进行相应补偿。

3. 救灾物资储备单位接到调运通知后，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救灾物资发运工作，并代垫运输费用，运输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。

调运物资发生的运输费用由救灾物资使用地接收单位负担，并在运抵指定目的地后 60 日内与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结算。

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对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，并登记造册。如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，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情况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。

4.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的回收、清理和登记工作。按有关规定对可回收重复使用的救灾物资，回收后交由当地救灾物资储备部门保管。对于严重损坏不能重复利用的救灾物资，应按规定回收统一报废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应急管理厅 史献军 0371—65919789

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胡居堂 0371—61213935

附件：1. 关于调拨救灾物资的通知

2. 关于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

3.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



附件 1

关于调拨救灾物资的通知

_____ 调拨〔_____ 年〕_____ 号

_____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：

经研究同意，决定给_____ 市/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调拨如下物资：

- 一、_____ 顶 12 平方米单帐篷（注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）；
- 二、_____ 件棉大衣（注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）；
- 三、……。

请按照《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民〔2013〕6 号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交接工作。

接收方：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/传真：_____

_____ 应急管理部门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经办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抄送：接收地应急管理部门、本级财政部门

关于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

_____ 调运〔_____ 年〕_____ 号

_____ 调运储备单位/_____ (接收) 市、县(区) 应急管理部门:

依据应急管理部门_____ 调拨〔_____ 年〕_____ 号《关于调拨救灾物资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从_____ 救灾物资储备库给_____ 市/县(区) 应急管理局调运如下物资:

一、_____ 顶 12 平方米单帐篷 (其中 2016 年产通用温区_____ 顶，2017 年产通用温区_____ 顶，注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);

二、_____ 件棉大衣 (注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);

三、……。

请按照《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(豫民〔2013〕6 号) 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接收工作。

接收地应急管理部门联系人: _____ 电话/传真: _____

调运物资单位 联系人: _____ 电话/传真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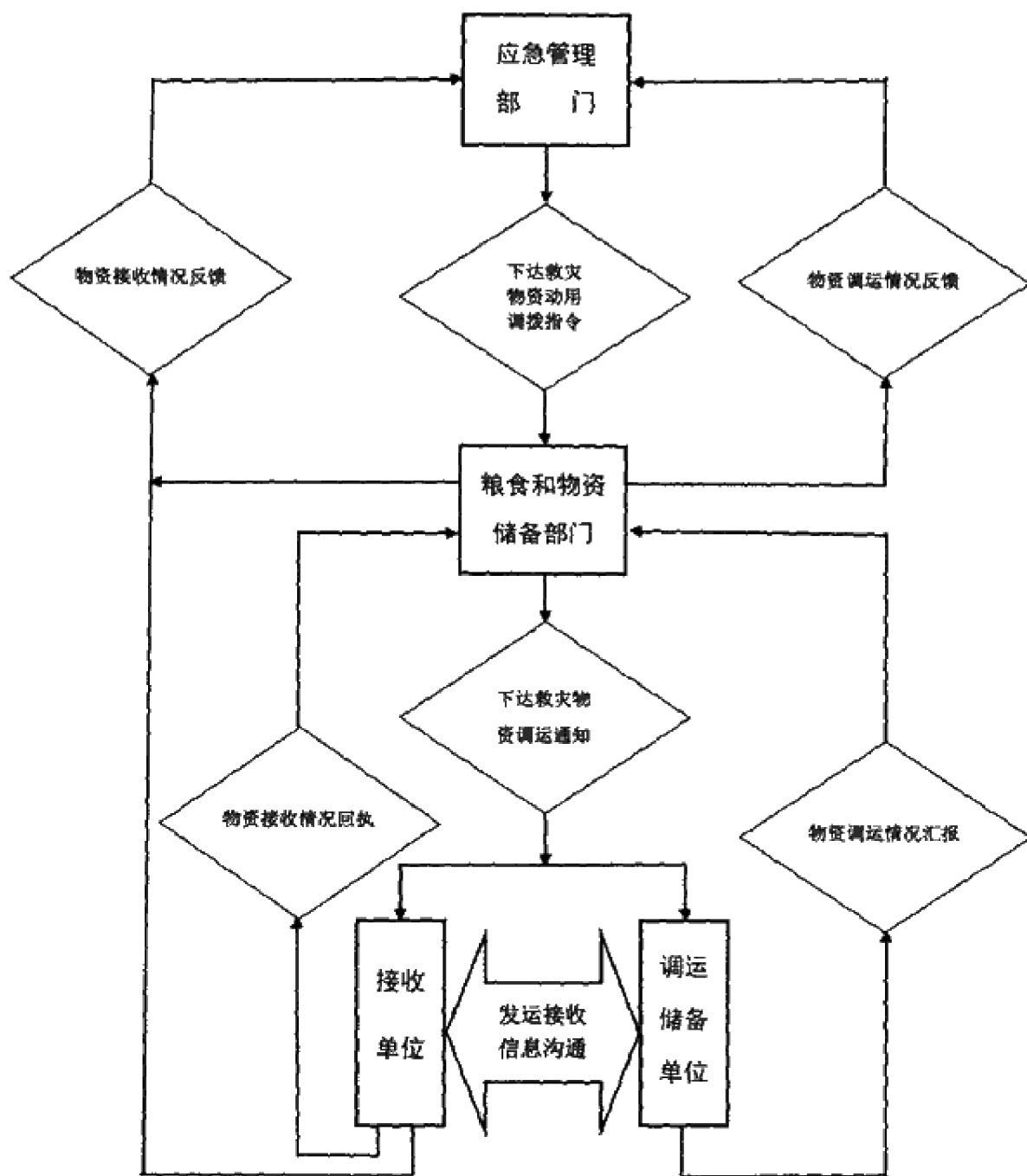
_____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经办人: _____ 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抄送: 本级应急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

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30日印发

